

高等教育 法规概论

陈晋胜 主编

GAODENGJIAOYU
FAGUI
GAILUN

法
规
概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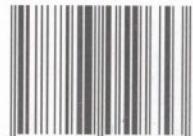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PDG

GAODENGJIAOYU FAGUI GAILUN



ISBN 978-7-203-05965-3



9 787203 059653 >

定价：21.80元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陈晋胜 主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 陈晋胜主编.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03-05965-3

I . 高... II . 陈... III . 高等教育 - 教育法令规程 - 概论 -
中国 IV .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8933 号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主 编: 陈晋胜

责任编辑: 聂正平

装帧设计: 阳 光

出版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4922208 (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84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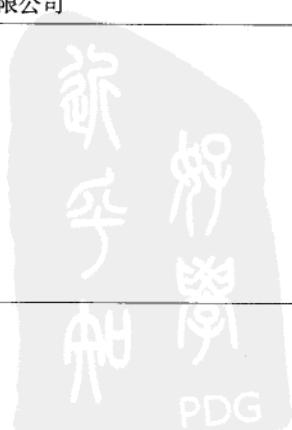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5965-3

定 价: 21.80 元



山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东福

编委会副主任：王李金 李换珍

执行主任：程敬恭

编委会成员：王李金 车天文 石 岩

史俊华 李东福 李换珍

陈晋胜 侯怀银 程敬恭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陈晋胜 主编

《高等教育学》

侯怀银 主编

《高等教育心理学》

石 岩 主编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程敬恭 主编



序

“教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教师是关键。没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就没有高质量的教育。”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高屋建瓴，充分肯定了我国教师队伍的优秀品质，同时向广大教师提出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刻苦钻研、严谨笃学；勇于创新、奋发进取；淡泊名利、志存高远的殷切希望，并要求全社会采取有力措施，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总书记的讲话，从国家建设、民族复兴和人类文明传承的战略高度阐述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讲话内涵深刻、意义重大，是新时期教师工作及教师队伍建设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

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一定要把握好培养、吸引、用好三个关键环节。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从源头上把好教师“入口关”。除了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学缘结构外，要搞好入职前的培训，帮助进入高校的新教师尽快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从而有效地开展教学工作。1997 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细则明确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施行（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的内容包括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目的是使高校新教师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要的教育法规、教育科学、心理科学等方面的知识，树立依法从教的观念和科学的教育观念，熟悉教育活动中的心理现象，懂得教育规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细则还明确规定，岗前培训的考核结果作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由此可见，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前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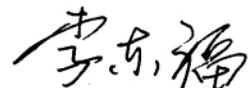
为了搞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山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从 1997 年始，每年都对高校新教师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除了教育部规定的课程外，他们还开设了教师礼仪、普通话学习、省情讲座等专题，受到了青年教师的欢迎和好评，也得到了院校的肯定。在全国高校教师培训专题调研中，岗前培训被访问教师列为最有效的培训形式之一。为了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我省多年来担任岗前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师，编写了针对我省高校教师培训要求的培训系列教材。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会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提出：“应把教育工作视为专门的职业，这种职业要求教师经过严格地、持续地学习，获得并保持专门的知识

和特别的技术。”记得美国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威尔伯特·J·麦基奇也说过：“教学的最初几个月和几年都是很重要的，这段时间的经历可以扼杀一个人前途光明的教学生涯，也可以使一个人走上不断进步发展的坦途。”愿步入我省高校工作的新教师，认真参加岗前培训，通过持续地学习，获得专门的知识和技术，走入不断进步和发展的教学坦途，为全省高等教育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是为序！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200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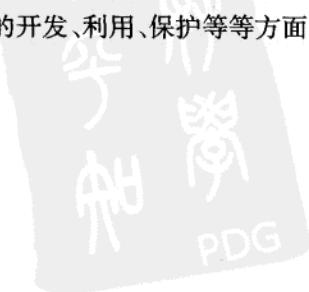


导论 法学教育的基础——“三W”

一、WHAT:什么是法学?

人类自从在地球上出现后,就在开始寻找人类自身存在的方式。经过长期的思考,人类至少选择了人类自身能够很好地生存下来、生活下去的好多种对人类自身有益的方式。而“规则”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生存方式。因为人类要共同对付自然界中各种动物侵袭,共同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共同治理自然灾害对人类正常生活带来的各种危害,以及人类自身想生活得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人类便通过制定一些“规则”来规范人类自身的社会行为,以使人类的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家族、每个部落、每个地区、每个民族等等能够作为“单位”的每种主体,都去遵循已经制定出来的某些“共同规则”。这样,人类社会的秩序就有了。可以说,规则是人类社会秩序化的基本前提,也是人类社会秩序化的重要内容。没有规则,人类无法进步,人类文明也谈不上,人类也绝不会发展到今天的现代化程度。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所选择的最佳的“规则”,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绝对不可缺少的“规则”。人类社会依靠它从过去发展到今天,是它使人类社会从无序变得有序,从野蛮变得文明,从低级走向高级,从昏暗步入光明。法学是关于法律规律及其现象的科学,是一种法律理论。法律理论是法律实践的结晶,它来自于法律,而又指导着法律。法律实践是法律理论的基础和前提,没有法律实践就不会产生对法律实践进行研究的法律理论。作为法律理论的法学,人类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丰富了它的内容,也使法学对人类社会的法律实践发挥了巨大的正确指导作用。法学在人类社会的长期法律实践中已经完全成熟了,成为门类齐全、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含义深邃、层次精细、效力多元的一门科学。成为一个以宪法学为核心,以法史学、法理学为基础,以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实体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程序法学为基本内容,包括经济法学、商法学、税法学、合同法学、保险法学、劳动法学、婚姻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家赔偿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和仲裁法学等在内的,涵盖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国家管理的一切方面的“规则”之学;成为关于人类从出生、成长到坟墓的吃、喝、拉、撒、住、生、老、病、死、疼的一切方面的部门法学;成为人类从生产到经营、从劳动到休息、从居家到出门、从国内到国外等一切活动的行为法学;成为人类社会中一切关于人的人身权、人格权、身份权、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组织的关系、组织与组织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以及关于人的财产占有、使用、处分、受益和人类对自然界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等方面的实实在在有用的“实用法学”。



二、WHY:为什么要学习法学?

首先,法学是一门关于“规则”的科学。什么是“规则”?规则就是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从某种意义来说,规则就是衡量人们行为的标准,就是丈量人们行为的尺度。人们的行为如果符合这个标准和尺度,就是人类社会所肯定的行为,所倡扬的行为。如果不合乎这个标准和尺度,就是人类社会所否定的行为,所反对或禁止的行为。法学作为研究“规则”的一门科学,我们学了它,懂得它,就知道我们的行为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同时也就更进一步知道了我们的行为为什么是正确的,错误的,合法的,违法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行为种类是各种各样的,我们的行为动机也是有好有坏的,我们的行为后果也是对社会有利或有害的。因此,作为国家,总是通过制定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来保障人们的良好行为,来制约人们的不良行为,来惩罚人们的恶意行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大家都在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诚信,但总有那么一些人,见利忘义,取财无道,或盗窃、诈骗、抢劫或索贿、受贿、贪污,或故意伤害他人人身,或故意侵占他人财产,或不尽赡养老人义务,或故意虐待、遗弃儿童等等。这些人使社会秩序混乱,社会安宁破坏,使人们无法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极大地破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我们学习法学,学习好了法学,必然会增强法律意识,掌握法律知识,懂得法律道理。必然会自觉地去守法、护法,成为一名合格的按照“规则”要求从事社会活动的公民,成为一个维护社会规则、维护法律尊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模范公民。

其次,法学是一门关于正义的科学。什么是正义,法学家对这一概念作过多种多样的解释。但集中到一点,正义是绝大多数人的共同意愿,正义行为的正义之举,代表了人类社会的共同心声。事实上,法律就是一个国家多数人意愿的反映。我国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它是真正意义上的全国人民的心声,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有了法律,就等于有了保护好人、打击坏人的正义之剑。法律掌握在人民的手里,法律就能够通过发挥“剑”的作用,惩恶扬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中,法律能够保驾护航,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法律能够起到防止腐败、打击腐败的作用;法律能够救助受骗的好人,使好人一生平安。

最后,法学是一种自我救助术。什么是自我救助?一般说来,自我救助是指一个人遇到困难,遇到麻烦的时候,法律能够帮助他渡过难关,避免不应有的灾难,自己运用法律武器把自己挽救过来。我们每个人在社会中生活,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这个“经”就是困难和麻烦。懂了法律,我们会依法办事。凡是法律禁止的,我们不会去做,这就避免了好多麻烦。凡是我们按法律办事的,都会得到法律的保护。现实中,我们每天的吃、喝、住、行,人来人往,一不小心,都有可能成为法律问题。吃了假药,住宿时被人有意暗算,行走时被人无意伤害,这些问题解决起来都是涉“法”问题。如果我们自己懂法、守法、不违法,这些法律问题解决时,自己就心知肚明,胸有成竹。自己有过错,就自觉地承担责任。自己无过错,就一定要讨回公道。

三、HOW:如何学好法学?

知道了什么是法学,知道了为什么要学习法学,但还不一定就知道如何学好法学。我作为一名律师和法学教授,经常遇到前来咨询法律的当事人。在咨询过程中,我们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发现,那就是有许多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时,都是地地道道的法盲。而在解决问题时,着急了,赶快去书店找相关的法律书籍,赶快到律师事务所找律师咨询,赶快到高等院校找法学教授进行专家“会诊”。而且有好多人都念叨着这样一句话:不懂法,吃亏啦,上当啦,受骗啦等等。面对这种情况,我常常在心里想,他们真是急来抱佛脚。因为我们看到他们中有些人,经济条件并不怎么好,但买法律方面的书,花钱毫不吝啬;请律师咨询,也都花高价请名律师;进行专家“会诊”,也不惜专程从几百里以外赶到省城,排队“候诊”。从以上可以看出,懂得法律的人是能够实现自我救助的人。学好了法律,就等于学到了防身“功夫”,能够便利地进行自我保护,实现自我保护。法律就是一把很好的“保护伞”,它能使人们在人生的征途中避风遮雨。

那么如何才能学好法律呢?学法律和学其他社会科学、工作技术基本上是一样的,那就是,只要工夫深,铁棒磨成针,能吃苦耐劳,一般来说就可以学好。具体说应在以下几方面多加努力:

一是要有学习法律的浓厚兴趣

现在的社会,学习法律的大环境很好。全国都在不断地进行普法教育。依法治国的战略口号喊得很响,依法行政的呼声也此起彼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话语,更像口头禅一样,被人们念叨得滚瓜烂熟。特别是每天电视广播中的《今日说法》、《焦点访谈》,都有精彩的法律案例介绍,法律专家点评。尤其是我们在大学校园里,有专门的法学教师,有开设的法学课程,学习起来非常便利。只要我们厚爱法律,不愁学不好法律。只要我们以饱满的热情,对法律“酷”起来,就一定能够学习好法律。

二是要有学习法律的持久毅力

法律是一门科学,掌握一门科学应该说都不会那么轻而易举,无论从种类还是从数量都是比较多的。如果我们能以浓厚的兴趣和持久的毅力,坚持学上一年两年,可以说是能够“基本”掌握的。或者说,你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对你来说是“基本能力”具备了。说实话,任何一个法律专家,都不是法律的通才,都不可能把一个国家的所有法律知识都掌握得很透彻。但当我们有了“基本能力”后,对法律问题就可以“自开药方”了。对于某些稍为困难一点的法律问题,我们因为有了“基本能力”,也就会翻查“法律辞典”了。如果遇到了专业性特强的法律问题,即便是请教法律专家,也一定会“心有灵犀一点通”。

三是要注意学习法律的方式方法

法律是什么?法律是理的规范化的表现形式,是理的一种强制性规定。一般而言,某人的行为是有道理的,某人的行为就是合法的。反之亦然。所以,当我们用“法律”来衡量某一行为时,可以首先用“理”先衡量。凡背“理”的,一般都是违“法”的,因而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凡有“理”的,一般都是合“法”的,因而应当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这说明,我们学习法律,除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知识需要记忆外,绝大部分的法律知识重在理解。现在

的教材中,一般地说,都涵盖了该法的基本原理、相关案例及其分析和学习要点,这是根据法律的特点来安排设计的。可以说,当前高校使用的各种法学教材,既是基础性的,也是实用性的,浅显易懂,比较适合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和教师学习。



| | |
|-------------------------|----|
| 序..... | 1 |
| 导论..... | 1 |
| | |
| 第一章 高等教育法规基础理论..... | 1 |
| | |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原则..... | 1 |
| 第二节 法的产生、本质、功能和作用..... | 4 |
| 第三节 法的渊源、部门、历史发展..... | 7 |
| 第四节 法的监督、责任、救济..... | 10 |
| 第五节 法的要素、要件、效力..... | 12 |
| 第六节 法的制定、实施、解释..... | 13 |
| 第七节 本章学习点要..... | 15 |
| | |
| 第二章 高等教育法规基本原理..... | 19 |
| | |
| 第一节 高等教育管理与法治..... | 19 |
| 第二节 高等教育法历史发展..... | 25 |
|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基本内容..... | 33 |
| 第四节 高等教育法结构体系..... | 35 |
| 第五节 本章学习点要..... | 38 |
| | |
| 第三章 高等教育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 | 41 |
| | |
| 第一节 高等教育法规的制定..... | 41 |
| 第二节 高等教育法规的实施..... | 46 |
|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规的监督..... | 49 |
| 第四节 本章学习点要..... | 51 |

| | |
|------------------------|-----|
| 第四章 高等教育法律责任 | 53 |
|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法理基础 | 53 |
|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 62 |
|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 65 |
| 第四节 本章学习点要 | 74 |
| 第五章 高等教育法律救济 | 77 |
| 第一节 概述 | 77 |
|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 81 |
|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 87 |
|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 94 |
| 第五节 本章学习点要 | 101 |
|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精解 | 103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基本原理 | 103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案例分析 | 114 |
| 第三节 本章学习点要 | 122 |
|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精解 | 123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基本原理 | 123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案例分析 | 138 |
| 第三节 本章学习点要 | 147 |
|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精解 | 149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基本原理 | 150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案例分析 | 165 |
| 第三节 本章学习点要 | 172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87 |
| | |
| 主要参考书目..... | 194 |
| 后 记..... | 195 |



第一章 高等教育法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原则

一、法的概念

法律的概念问题，是法学的核心概念之一。它要回答的是“什么是法”或“法是什么”。英国学者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一开始就指出：“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们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回答。”^①尽管如此，任何一个希望在法的领域内有所创建的人，无不在寻求这一问题的答案。这正是法的魅力所在。

现代汉语中的“法律”一词，在古代汉语中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相同，以后发展为同义，合称为“法律”。最早把“法”、“律”二字连在一起使用的是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又据《史记》记载，秦始皇灭六国，法令由一统。一般认为，自秦汉时起，“法”与“律”已经合一，人们在使用“法”、“律”或“法律”这些词时，其含义大体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细微的差别。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如变法一语中所讲的法）；律则指具体准则，尤指刑律^②。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条中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中所讲的“法律”，就是狭义用法。为了区别起见，有的法学著作（包括本书），将广义解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仍根据约定俗成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在本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我们一般是在广义上使用“法律”这个词。

二、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多样的、多层次的、多环节的。法律基本特征表现了法律的特质，是法律本身所固有的、确定的东西，是使法律成为法律并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内在规定性。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他事物的比较中表现出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

①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1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② 沈宗灵：《法理学》，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它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关系而不是思想关系来调整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正是人的行为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确立，意思是说，社会关系的形成有赖于行为，没有行为仅有思想，并不构成社会关系，因而思想关系不是法律调整的范围。

法律调整人的行为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法的规范，规定人们“可以为”哪些行为，哪些行为是法禁止人们为的行为，哪些行为是人们应当为的行为，并且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的后果。通过对这些行为的规定，确认、规定、保障、引导、促进、制约人的行为，既规范人的行为，又协调人的社会关系。

(二)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制定、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主要方式。

法律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一基本特征，说明法律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正是法律的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直接保证了法律的效力。这说明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任何一个公民，甚至外国人、无国籍人士都受该国法律的约束，都应受该国法律的调整。

(三)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权力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是以规定人们权利、权力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它以权利、权力和义务为机制，通过权利、权力和义务的配置和运作，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实现社会关系的调整。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范畴。一般说来，凡是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如此行为的，就是授予人们进行某种行为的权利；凡是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做的或禁止做的行为，就是人们应该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

(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暴力、暴力工具，主要包括监狱、警察、军队、法院等等。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国家强制力具有权威性，它对于国家、社会的存在、稳定、发展、进步具有一定的作用。因此，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没有强制力作为保证，是无法真正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的。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与国家强制力密切相连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的实施、实现，都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保证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实现。

三、法的类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所体现的阶段意志的不同，对人类社会的法律所进行的分类。凡是建立在相同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同一阶级意志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法律历史类型是按照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规律不断更替和进步，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四种类型。其中前三种类型的法律通常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崭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

(一)奴隶制法的特征

奴隶制法确认和维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占有;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在法律上的不平等,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刑罚种类特别繁多,手段极其残酷野蛮;长期保留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的特征

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皇权为首的封建等级特权;维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或农奴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封建社会的法律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暴。

(三)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维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标榜契约自由;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强制实施与自觉遵守的统一;一国与两制的统一。

四、法的原则

(一)法律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是指法律的基础性真理或原理,为其他规则提供基础性或本源的综合性规则或原理,是法律行为、法律程序、法律决定的基础性规则。沃克认为,法律原则是法律推理所依赖的前提,不断地、正当地适用于比较特别和具体的规则解决不了的或不能充分、明确解决的待决案件的一般原则。^①我们认为,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础性原理,它贯穿于法律的始终,是立法、司法活动的基础。

法律原则有着自己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1.法律原则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的特点。2.法律原则稳定性程度比较高,不因个人、社会条件而发生变化。3.法律原则没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也没有确定的法律后果的设定,而只是一些抽象性、一般性的公理。4.法律原则覆盖面较广,适用性非常广泛,可以运用于许多法的领域,对具体的法律原则运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往往成为“判案遇到困难的法官的救生圈”。5.法律原则的逻辑形式主要体现在:在结构上比较简洁、简单,一般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命题的陈述上都是一些陈述性命题,主要体现在序言、总论、修正案、法律原则专章等。

(二)法律原则的作用

1.法律原则为法律规则和法律概念提供基础,消除法律冲突

在法律运行的过程中,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的含义并不总是明确的。在立法时,法律原则对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的确切含义具有指导意义。在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

^① [英]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717页,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